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姚晓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比年初至上一会计期间期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林福福, 石磊方, 石可达,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林福福, 石磊方, 石可达, etc.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科目及核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下降 35.08%, 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增加 5481.99%, 主要系货款账期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 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77.64%,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 报告期,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4.03%,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09.89%, 主要系货款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2. 报告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70.00%,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22

告(公告编号:2018-132)、《关于收到(2018)津0101民初字第7660号文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关于收到(2018)津0101第7665号文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0、2020-037、2020-09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新增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153、2020-09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7)。

三、公司担保的同事实体、私募基金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
公司因同事实体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 因同事实体自身资金紧张, 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况, 根据回购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 同事实体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占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款项系同事实体所借, 同时特作往来款实收等资产是作为担保; 公司为同事实体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围内, 同时, 基于会计准则的谨慎性,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同事实体的非担保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 因同事实体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况, 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 32 起, 其中, 11 起案件起诉被驳回, 215 起已判决/裁决, 4 宗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 积极化解矛盾, 已与相关私募基金债权人达成和解, 和解金额(本金)共 3.30 亿元, 占逾期私募债总额的 78.97%。

四、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 以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明确到有效解除债务的资金, 前述子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尚未能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 冠福”,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02”, 公司股票交易日常涨跌幅限制为 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仍在积极采取行动, 力争尽快解除影响, 同时, 公司也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及公司回购取消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2 月 16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5 日、7 月 16 日、8 月 16 日、9 月 17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7 日、1 月 17 日、2 月 17 日、3 月 17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6 日、7 月 16 日、8 月 16 日、9 月 16 日、10 月 16 日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号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中小板大挂)2018 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收到因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引发的相关纠纷及诉讼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如下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的金额(元). Rows include 赵越松, 马文学, 陈云龙, 陈双双, 林福福, 石磊方, 石可达,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Rows include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etc.

注:
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 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序号序号为 55 的诉讼案件原告未告知, 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序号序号为 74、75、76、77 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 并以深圳云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 案号为表中序号 78、88、89、90, 因此, 序号 74、75、76 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0。

截止 2018 年 4 月 5 日,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共购入 1,255,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77%, 成交的最高价为 3.99 元/股, 最低价为 3.98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 4,999,833.86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回购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专项用于回购计划项下的股份, 未回购的资金专项用于其他用途。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证券交易所关于追偿证券账户股票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 通知其其他信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依法采取应对措施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律监管决定书, 共计 10 份,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分决定书》, 处分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林福福, 处分类型为警告, 处分理由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分决定书》, 处分对象为公司董事林福福, 处分类型为警告, 处分理由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分决定书》, 处分对象为公司董事林福福, 处分类型为警告, 处分理由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分决定书》, 处分对象为公司董事林福福, 处分类型为警告, 处分理由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主体,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控股股东承诺, 董监高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重要事项承诺.

一、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律监管决定书, 共计 10 份,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分决定书》, 处分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林福福, 处分类型为警告, 处分理由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分决定书》, 处分对象为公司董事林福福, 处分类型为警告, 处分理由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分决定书》, 处分对象为公司董事林福福, 处分类型为警告, 处分理由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分决定书》, 处分对象为公司董事林福福, 处分类型为警告, 处分理由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准日期,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USMARS, 冠福股份, 冠福股份, etc.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1.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3.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还款方式, 预计解除担保日期. Rows include 上海浦东实业, 上海浦东实业, 上海浦东实业, etc.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占用期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还款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林福福, 林文君, 林文智, etc.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